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Infinity
Development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摘要	124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湯慶華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祐先生(主席)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葉嘉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東全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葉嘉倫先生

公司秘書

唐耀安先生

法定代表

葉展榮先生

唐耀安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花旗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澳門分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496,2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72%。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7,1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45%。每股基本盈利為5.87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仍然處於動盪之狀況，歐債危機及全球消費品需求疲弱等諸多因素令市場備受衝擊。面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猶幸本集團全人仍積極面對，不斷努力，堅守本職工作，令本集團的銷售業績不致受到太大影響，錄得輕微的減少。

未來展望

本人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人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主席報告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為期6年的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知名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以探索參與光伏項目的機會。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產出的貢獻及付出的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496,2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3,63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8.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18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4.45%。於本年度，除越南及印尼外，本集團其他區域的銷售呈現下滑，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175,8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703,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40,7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724,000港元(經重新分類))。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得以增加且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6,766,000港元。然而，經營溢利減少18,87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費用分別增加4,895,000港元、6,920,000港元及9,076,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7,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18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87港仙及5.86港仙(二零一五年：7.96港仙及7.94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為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組件的重要材料。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分類資料

上文所載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產品及地區檢討與分析收益。

產品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340,7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4,54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66%。

2. 處理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49,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43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5%。

3. 硬化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53,8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3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86%。

4.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3,9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2%。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減少21.66%至約177,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7,1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86%。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繼續下滑。

2. 越南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加0.92%至約255,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24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50%。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3. 印尼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加24.18%至約34,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7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0%。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減少20.71%至約27,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4%。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保持平穩增長。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中國市場的變化，已在珠海原有工廠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第二期之擴建工程亦可以為未來集團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之產能需求做準備。年內，珠海工廠已開展相關建設工程，包括增加生產設備、倉儲設施及增建廠房等。

2. 中山工廠

中山工廠正處於重組及內部資源重新分配的過程中，以應對市場狀況的變動。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已決定，擴大越南工廠的原有規模設定。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越南新廠現正進入最後建造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竣工並開展營運。

4. 印尼工廠

本集團的印尼工廠現已正常運作，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視需要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搶先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隨着越南新廠的竣工及開始營運，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運營商得以淘汰，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或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改良產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知名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以探索參與光伏項目的機會。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27,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327,000港元)、約218,6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6,860,000港元)及約44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1,0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平均利率為3.61%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44,9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14,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已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254,000港元至約428,44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08(二零一五年：0.0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中，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之餘下結餘已用作本集團年內購買原材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按每股1.30港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該等6,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於本年度，本公司進一步購回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16,600,000股普通股已購回及註銷。

於年內，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90港元的行使價發行1,948,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53,000港元，其中19,000港元計入股本，而2,27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減少544,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Blue Sky」，連同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的2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是(i)為商業及工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提供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及光伏項目；及(ii)研發及銷售環境化工塗料產品。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Blue Sky集團包含溢利保證，其擔保Blue Sky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未來兩年的溢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集團將收取最多21,000,000港元的補償金，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於已達成溢利保證，其他金融資產之結餘約7,38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年內，Blue Sky集團成功出售一份節能合約，錄得收益約15,000,000港元，並已逐步多元化投資於光伏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節能投資有限公司及Shiny Meadow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增購Blue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20%。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所持Blue Sky股權由20%增至40%，並以現金支付及內部資源撥付。

鑑於逐步推進Blue Sky集團由節能合約多元化投資於光伏項目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預期其可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貢獻。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重大投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900,000元，其中70%(人民幣9,730,000元)由本公司貢獻，並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年內，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竣工，現正在接入公用電網。由於本集團可能考慮出售該項目，故該投資已被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能源管理合約業務，為中國電信基建及系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預計目標客戶為中國電信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訂約方正在磋商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已終止。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持有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100%權益的You Cheng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元，並錄得收益6,7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05名(二零一五年：414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956,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除1,948,000份購股權已由其持有人行使及2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董事及員工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有2,468,000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73,2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826,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1,5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7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44,9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14,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到目標機遇時，其將尋求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前景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24,9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7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2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保障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統管業務及策略發展；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工作；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另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董事事先獲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會上，董事獲提供待審議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的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的表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彼等承諾，倘其後任何情況變動可能對彼等的獨立身份構成影響，則彼等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各自的委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本公司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每年144,000港元。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的6小時內部研討會。各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本年度，楊淵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2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慶華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不時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會面，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討論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簡報，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在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其對中期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
- 協助董事會達到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責任；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變動及彼等的薪酬。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會議，旨在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因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而產生的議題。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湯慶華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永祐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建立一套更正式、更具透明度的程序以釐定個別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的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湯慶華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陸東全先生。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以及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執行該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達成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於本年度，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會議出席率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0/10	—	—	—	2/2
葉展榮先生	10/10	—	—	—	2/2
葉嘉倫先生	10/10	—	2/2	1/1	2/2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10/10	—	—	—	2/2
唐耀安先生	10/10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10/10	4/4	2/2	1/1	2/2
陸東全先生	10/10	4/4	2/2	1/1	2/2
湯慶華先生	10/10	4/4	2/2	1/1	2/2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須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載有外聘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3及44頁。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唐耀安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的要求。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設計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彼等已對所實行的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100,000
非審核服務	591,000

據悉，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渠道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交流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制訂該政策及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本公司的澳門總部董事會(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或發送電郵至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62歲，本集團創始人，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i)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及網絡擴張，例如擴大客戶基礎及於中國的國內膠黏劑行業開拓業務；(ii)產品研發；(iii)增強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及(iv)本集團於膠黏劑行業的定位。楊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領導本集團從事膠黏劑分銷、開發、銷售及生產業務。楊先生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約22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創建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澳門石油相關產品分銷商聯英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六年。於擔任該職位期間，楊先生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楊先生乃控股股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葉展榮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Dongguan Advanced Coating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葉先生榮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授予的「2009年度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稱號。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頒授工業貿易結業證書。

葉嘉倫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庫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部門擁有20年營運監察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位於香港的八佰伴百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加入Noble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中國從事建材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並擔任財務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淡江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切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先生於Interliance LLC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德麗·科恩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耀安先生，5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以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10年財務管理及會計及審計經驗。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為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於離開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後，曾加入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多個公職，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陸東全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陸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第9類)的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陸先生為Qianhai Capital Asia Limited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彼為浩鷹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陸先生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陸先生曾為美國萬利理財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陸先生負責運作多個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8)的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監管合規、財務申報、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包括自一九九九年起到二零一五年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逾15年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為妍華控股有限公司(已清盤)(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鄭國良先生，53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區域銷售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銷售代表。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珠海一間機械工程公司工作，負責機械維護逾5年。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等教育。彼現為中國區域銷售總監。鄭先生負責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達到銷售目標及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彼亦負責客戶關係管理。

劉鋒先生，42歲，為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區域銷售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越南市場的助理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區域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修畢物理專業的職業教育。劉先生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7年經驗。彼於番禺擔任一間鞋履製造工廠的監事約一年，負責管理工作。劉先生負責策劃銷售及管理策略，達致銷售目標及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彼亦負責客戶關係管理。

鍾烜烽先生，46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資訊科技部總監，負責本集團各類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賠償及福利、員工培訓及僱員關係管理。除人力資源外，彼亦根據發展需要負責開發資訊科技平台支援本集團的營運。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6年的會計經驗。他曾擔任一間投資公司的會計部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贊助鍾先生赴香港學習，彼於二零零八年從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向明先生，47歲，本集團研發部總監，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和市場的要求制定及執行研發計劃。彼亦負責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整體管理，例如資源分配、員工晉升及整個團隊的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擁有逾12年研發工作經驗。彼於香港一間化工科技公司擔任研發經理達7年。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從浙江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柯嘉民先生，53歲，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商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珠海一間酒店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負責酒店營運事宜。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柯先生亦擔任珠海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作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商務總監，彼負責向鞋履供應商推廣本集團的產品，以使本集團獲鞋履供應商認可為彼等批准的原材料供應商。彼亦負責與鞋履供應商及鞋履製造商的關係管理。為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提供支援，柯先生組織地區商務團隊向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提供全方位支援。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日期後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楊淵先生	年薪由2,808,000港元修訂為3,369,6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葉展榮先生	年薪由1,440,000港元修訂為1,728,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葉嘉倫先生	年薪由1,440,000港元修訂為1,728,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年薪由1,440,000港元修訂為1,728,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唐耀安先生	年薪由1,440,000港元修訂為1,728,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供應主要在中國及越南製造鞋履的客戶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一直與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意見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如適用)。本集團亦建立員工激勵框架及正式溝通渠道，旨在維持與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良好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制訂其政策及常規時，會注意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連串公司重組程序，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至5頁「重組」一段。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51.5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寶成國際集團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4.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32.79%及1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成員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本集團提供在行業內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多項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公司贊助培訓。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釐定員工薪酬，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退休福利計劃

受僱於澳門營運部門的僱員均為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澳門營運部門須每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由澳門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及越南政府分別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2至33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策略及金融諮詢服務)獲授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3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的認購及配售代理)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88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獲授5,4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葉嘉倫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葉展榮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唐耀安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1,204,000	-	(1,172,000)	(24,000)	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1,744,000	-	(608,000)	(124,000)	1,012,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1,064,000	-	-	(120,000)	944,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132,000	-	-	(12,000)	12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1.788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1.30港元	-	6,000,000	-	-	6,000,000
總計				9,696,000	6,000,000	(1,948,000)	(280,000)	13,468,000

附註：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楊淵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500,000	好倉	54.22%
	實益擁有人	78,938,769	好倉	12.50%
葉嘉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好倉	0.02%
葉展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好倉	0.02%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好倉	0.02%
唐耀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好倉	0.02%
陳永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好倉	0.02%

附註：該342,500,000股股份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All Reac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楊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遞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楊先生於78,966,76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由於於該日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作出的計算存在失誤，上述表格與本年報所示數字之間存在差異。楊先生個人持有的正確股份數目應為78,938,769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楊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2,500,000	好倉	54.22%
陳雪君(「楊太太」)(附註1及2)	配偶權益	421,438,769	好倉	66.71%

附註：

-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楊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先生本身實益擁有78,938,769股股份。楊太太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421,438,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與楊太太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根據楊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遞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楊先生於78,966,76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由於於該日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作出的計算存在失誤，上述表格與本年報所示數字之間存在差異。楊先生個人持有的正確股份數目應為78,938,769股股份。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關連方交易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新名稱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使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購回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16,600,000股普通股已購回及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總代價及 其他已付 費用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4,208	1.45	1.38	5,96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652	1.40	1.30	10,2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鼓勵環保，並促進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實施多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再造紙及透過關掉閒置之照明及電力裝置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楊淵先生（「楊先生」）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制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珠海澤濤」）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珠海澤濤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南洲路怡居街79-111號2樓201-210號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首十二個月的月租為人民幣97,000元，隨後兩年每年增加5%，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年度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1,164,000元、人民幣1,222,200元及人民幣1,283,310元。由於不易物色到其他適合物業，倘珠海澤濤須搬遷至其他物業將產生不必要搬遷成本及開支，因此董事認為倘珠海澤濤繼續使用辦公室物業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楊先生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公佈。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楊先生與珠海澤濤就該等物業重續租賃協議。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重續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

關連交易

除上文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罷免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而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該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上述者外，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一項有關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45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計憑證。選取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計憑證，可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9	496,219	543,632
銷售成本		(320,411)	(362,929)
毛利		175,808	180,703
其他收入	10	4,012	3,7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60	8,18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	(7,380)	(5,33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6,766	—
其他(虧損)/收益	11	(1,065)	1,9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167)	(56,378)
行政費用		(93,637)	(77,350)
營運溢利		36,597	55,4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036)	(1,5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183	3,843
除稅前溢利		40,744	57,724
所得稅開支	12	(3,585)	(8,541)
年內溢利	13	37,159	49,183
每股盈利	17		
— 基本		5.87港仙	7.96港仙
— 攤薄		5.86港仙	7.94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7,159	49,183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60)	(10,6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	—
於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2,15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030)	(10,6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129	38,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73,920	72,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6,549	42,944
土地使用權	20	13,100	13,744
無形資產	21	12,157	30,4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3	56,069	10,899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9,636	2,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2,511	174,17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4,633	70,855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8,745	147,230
其他金融資產	24	–	7,3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1,556	21,9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05,513	94,350
		330,447	341,79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8	–	20,732
流動資產總額		330,447	362,5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2,440	60,3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	4,723	761
銀行貸款	31	44,913	24,214
即期稅項負債		9,682	10,362
流動負債總額		111,758	95,664
流動資產淨值		218,689	266,8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200	441,0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12,756	12,845
資產淨值		428,444	428,1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317	6,426
儲備		422,127	421,764
權益總額		428,444	428,1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獲以下代表簽署：

唐耀安
執行董事

葉嘉倫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i))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v))	法定盈餘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5(b)(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5,959	120,884	-	-	1,097	541	11,947	459	2,123	180,260	323,2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687)	-	-	49,183	38,496
已付股息	-	-	-	-	-	-	-	-	-	(10,131)	(10,131)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500	76,613	-	-	-	-	-	-	-	-	77,113
購回股份	-	-	(3,699)	-	-	-	-	-	-	-	(3,699)
註銷股份	(37)	(2,926)	2,926	37	-	-	-	-	-	-	-
轉撥	-	-	-	-	-	-	-	49	546	(595)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	530	-	-	-	(149)	-	-	-	-	3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756	-	-	-	-	2,756
年內權益變動	467	74,217	(773)	37	-	2,607	(10,687)	49	546	38,457	104,9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426	195,101	(773)	37	1,097	3,148	1,260	508	2,669	218,717	428,19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426	195,101	(773)	37	1,097	3,148	1,260	508	2,669	218,717	428,1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030)	-	-	37,159	29,129
已付股息	-	-	-	-	-	-	-	-	-	(15,161)	(15,161)
購回股份	-	-	(16,231)	-	-	-	-	-	-	-	(16,231)
註銷股份	(128)	(17,004)	17,004	128	-	-	-	-	-	-	-
轉撥	-	-	-	-	-	-	-	92	211	(303)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	2,278	-	-	-	(544)	-	-	-	-	1,7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764	-	-	-	-	764
年內權益變動	(109)	(14,726)	773	128	-	220	(8,030)	92	211	21,695	25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317	180,375	-	165	1,097	3,368	(6,770)	600	2,880	240,412	428,4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744	57,724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649)	(336)
融資成本	1,036	1,590
無形資產攤銷	10,737	4,338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4	646
折舊	5,981	7,434
無形資產減值	7,60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6,766)	–
存貨撇銷	676	1,138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沖回)	297	(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183)	(3,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64	2,7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60)	(8,18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380	5,3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1,803	68,570
存貨減少／(增加)	15,546	(5,40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73)	(10,854)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887)	15,19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7,789	67,511
已付所得稅	(4,189)	(4,4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600	63,03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49	3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89)	(12,316)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2,790)
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7,276)	88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25,341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0,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	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54)	(23,8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77,113
因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1,753	385
購回股份		(16,231)	(3,699)
已付融資成本		(1,036)	(1,590)
已付股息		(15,161)	(10,1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變動		3,962	(2,898)
新增銀行貸款		42,000	28,012
償還銀行貸款		(21,301)	(53,8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14)	33,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132	72,60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969)	(2,812)
於十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50	24,94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13	94,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513	94,35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28	–	386
		105,513	94,736

1. 一般資料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制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修訂關於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的年報中披露的財務資料，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改變。

4. 合併會計

透過將若干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註冊成立的新公司進行集團重組，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為目標集團(包括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楊淵先生收購Rank Best 集團，該項收購被視為有關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指引，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5. 重要會計政策

除非下列會計政策另有提述(如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6披露。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的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等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的意圖以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代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貫徹一致。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於初步確認時，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續)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海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下述建設中物業)，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再減去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樓宇	
— 辦公室	租賃期
— 廠房	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6 ² / ₃ % – 20%
廠房及設備	10% – 20%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建廠房及待安裝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則相關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法列賬並於其後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融資租賃

倘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相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按訂立租約時的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減少未償還負債之間分攤。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各期間分攤，以根據負債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按與其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g)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不予攤銷。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將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的估計期間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並會考慮日後競爭水平、其產品技術或功能過時風險及市場和社會環境的預期變動。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i)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須根據客戶關係的公平值定期進行減值檢討。客戶關係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每年釐定，並同時使用收入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該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公平回報。

確認為一項資產的客戶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ii) 會籍

具有有限或無限使用年期的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無就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籍作出攤銷，原因為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控制資產及具有無限期的法律權利。已使用直線法就使用年期有限的會籍作出攤銷，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4年分配會籍成本。

(iii) 配方及知識

所取得配方及知識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配方及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分配配方及知識成本。

(h) 會籍債券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會籍債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於每年或有任何跡象顯示會籍債券已出現減值虧損時作出檢討。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且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分為此類別。

(l)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中)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出售可能性極高且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現況可直接出售的情況下，方符合所述條件。本集團須致力落實出售，且預計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資產或出售組別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r)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可準確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銷售製成品及買賣原材料的收入於轉讓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同時進行)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計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的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給予董事及僱員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計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的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w)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達成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獲得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遞延計算並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以配合擬補償的成本。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故有別於於損益內所確認的溢利。本集團有關即期應付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且遞延稅項資產僅在預計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時產生，則該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可收回或結算計算的稅項影響。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稅項(續)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y)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在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的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並非逐一評估，而是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經濟狀況之改變等作出整體減值評估。

僅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應導致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aa) 報告期後事件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適宜的報告期後事件均為調整事件，並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件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處理)。

(a)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已透過銷售收回。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6,5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44,000港元)。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內，基於估計溢利計算，3,5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41,000港元)的所得稅自損益扣除。

(c)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派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相信該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的市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73,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660,000港元)。

(d) 壞賬及呆賬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一借貸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計提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若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識別壞賬及呆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需要作出判斷及評估。倘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該估計改變之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壞賬及呆賬的減值虧損為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回撥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去經驗作出。客戶喜好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形勢採取的行動可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客戶關係減值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入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定期評估的公平值測試客戶關係減值，據此，該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公平回報。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確信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乃屬適當。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關係減值虧損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g)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對預期於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為56,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99,000港元)。

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令其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越南盾(「越南盾」)、印尼盧比(「印尼盾」)、歐元、新台幣(「新台幣」)、澳門元(「澳門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需承受一定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8,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虧損。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1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8,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匯兌收益淨額。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匯兌虧損淨額。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若越南盾兌美元匯率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2,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9,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收益。若越南盾兌美元匯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2,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9,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虧損。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信貸風險集中於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30,235,000港元或26%(二零一五年：29,643,000港元或25%)。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名客戶過往信貸記錄良好及與其有長遠業務往來，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可接受的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440	–	–	52,4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723	–	–	–	4,723
銀行貸款(附註)	44,913	–	–	–	44,913
	49,636	52,440	–	–	102,076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327	–	–	60,3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61	–	–	–	761
銀行貸款(附註)	24,214	–	–	–	24,214
	24,975	60,327	–	–	85,302

附註：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於要求時」的時段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44,913,000港元及24,21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至三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46,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994,000港元)。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潛在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經考慮市場利率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管理層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調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上調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對年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	179	268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402	259,363
其他金融資產	—	7,380
	269,402	266,7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0,935	85,302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8.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參數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層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參數：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層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8.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所採用的 公平值計量 層級三 千港元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辦公室單位 — 澳門	69,310	69,310
辦公室單位 — 中國	4,610	4,610
	73,920	73,920
合計	73,920	73,920
描述	所採用的 公平值計量 層級三 千港元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7,380	7,380
投資物業		
辦公室單位—澳門	68,370	68,370
辦公室單位—中國	4,290	4,290
	72,660	72,660
合計	80,040	80,040

8.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其他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7,380	72,660	80,04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7,380)	1,260	(6,120)
於九月三十日	–	73,920	73,920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 或(虧損)	–	1,260	1,260

描述	其他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2,710	64,480	77,19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5,330)	8,180	2,850
於九月三十日	7,380	72,660	80,040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 或(虧損)	(5,330)	8,180	2,85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內列示。

8.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之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將通常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主要是：

- 市場上可資比較項目之波幅
- 無風險利率
- 樓層差異(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大小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觀景差異(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市場報價調整因素(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市場收益率(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公開資料)

8.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之披露：(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柏力克—舒爾斯 模型	市場上可資比較項目 之波幅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70%)	增加	-	7,380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0.06%)	減少		
位於澳門的 辦公室單位	收益法	樓層差異	0%至6% (二零一五年：0%至6%)	增加	69,310	68,370
		大小差異	-0.1%至4% (二零一五年：-0.04%至3.93%)	增加		
		觀景差異	-5%至0% (二零一五年：-10%至0%)	增加		
		市場收益率	1.7%至2.7% (二零一五年：1.89%至3.11%)	減少		
位於中國的 辦公室單位	收益法	大小差異	-7.3%至-6.4% (二零一五年：-10.6%至-9.6%)	增加	4,610	4,290
		市場報價調整因素	-10%至-5% (二零一五年：-10%)	增加		
		市場收益率	5.5%至6% (二零一五年：4.9%至5.4%)	減少		

於上述兩年內，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9.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鞋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製造、銷售及買賣膠黏劑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340,726	364,546
— 處理劑	49,372	55,435
— 硬化劑	53,890	59,388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23,924	31,028
— 其他	28,307	33,235
	496,219	543,632

9.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實體資料(續)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中國	177,958	227,150
— 越南	255,560	253,241
— 印尼	34,734	27,971
— 孟加拉	27,967	35,270
	496,219	543,632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為169,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逾34%(二零一五年：33%)。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09	728
中國	91,698	45,827
澳門	87,551	105,290
越南	40,745	20,047
印尼	1,901	2,269
其他	107	14
	222,511	174,175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49	336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381	384
政府補助(附註)	598	1,07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932	1,444
其他	452	495
	4,012	3,73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機關就本集團的成就而發放的補助。

11.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38)	1,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2)
其他	(125)	(52)
	(1,065)	1,915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5	3,378
澳門所得補充稅	1,543	2,182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194	211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334	1,1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7)	—
	3,509	6,897
遞延稅項(附註32)	76	1,644
	3,585	8,541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付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稅項寬減期後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中部樹脂(越南)有限公司(「越南中部樹脂」)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744	57,72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0,186	14,4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41	3,491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16)	(967)
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10,784)	(13,18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248	3,145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37)	69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4,008)	9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7)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712	—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3,585	8,541

* 所採用稅率為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地中國的適用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

13.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00	1,000
— 非核數服務	591	500
以下各項的攤銷		
— 無形資產	10,737	4,338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	444	646
折舊	5,981	7,434
無形資產減值	7,600	—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汽車	3,069	3,252
—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	4,883	4,813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3,193	3,280
研發開支	1,678	1,890
存貨撇銷	676	1,138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撥回)	297	(29)
已付予顧問的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	452	1,890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932	1,444
減：支銷	(380)	(355)
	1,552	1,08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租金約13,8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961,000港元)，並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14.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48,972	38,832
按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0	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84	4,022
減：已計入研發的員工成本	(1,678)	(1,890)
	51,848	41,730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a)的分析內。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酬金 (不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楊淵先生	-	2,808	1,553	7	218	4,586
葉展榮先生	-	1,440	168	7	112	1,727
葉嘉倫先生	-	1,440	184	7	112	1,743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1,440	218	7	112	1,777
唐耀安先生	-	1,440	242	7	112	1,801
陳永祐先生	138	-	-	7	-	145
陸東全先生	138	-	-	-	-	138
湯慶華先生	138	-	-	-	-	138
二零一六年總計	414	8,568	2,365	42	666	12,055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2章)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範圍及規定。

董事姓名	個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酬金 (不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楊淵先生	-	2,808	886	17	225	3,936
葉展榮先生	-	1,440	164	17	115	1,736
葉嘉倫先生	-	1,440	164	17	115	1,736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1,440	203	16	115	1,774
唐耀安先生	-	1,440	206	17	115	1,778
陳永祐先生	120	-	-	16	-	136
陸東全先生	120	-	-	-	-	120
湯慶華先生	120	-	-	-	-	120
二零一五年總計	360	8,568	1,623	100	685	11,336

附註：

(i)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包括購股權。

年內，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及集團公司間的合約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他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1.7港仙)，合共約15,1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31,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約13,266,000港元乃按本報告日期已發行631,719,076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17. 每股盈利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33,670,967股(二零一五年：617,909,509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159	49,18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3,671	617,909
每股基本盈利	5.87港仙	7.96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並無就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159	49,18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3,671	617,909
購股權獲行使後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770	1,24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4,441	619,158
每股攤薄盈利	5.86港仙	7.94港仙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4,48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8,1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2,66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1,2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3,920

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

澳門及中國辦公室單位的評估使用收益法(或有時歸類為市場法，原因為復歸權益及回報率須按市場釐定)，並計及現行租賃協議的現時應收租金及業權的復歸可能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69,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660,000港元)。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備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9,645	9,223	8,181	4,404	30,668	5,801	87,922
貨幣調整	(817)	(241)	(107)	(61)	(1,747)	(407)	(3,380)
添置	–	170	–	506	3,034	8,606	12,316
出售	–	(29)	–	–	–	–	(2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8)	–	(1,489)	(2,424)	–	–	(5,051)	(8,9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8,828	7,634	5,650	4,849	31,955	8,949	87,865
貨幣調整	(1,005)	(1,108)	(118)	(231)	(520)	(291)	(3,273)
添置	–	491	275	300	315	19,208	20,589
出售	–	–	–	–	(28)	–	(2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7,823	7,017	5,807	4,918	31,722	27,866	105,1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0,642	4,442	7,197	3,485	17,356	–	43,122
貨幣調整	(364)	(215)	(172)	(44)	(900)	–	(1,695)
年內支出	1,463	1,271	454	333	3,913	–	7,434
出售	–	(27)	–	–	–	–	(2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8)	–	(1,489)	(2,424)	–	–	–	(3,9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1,741	3,982	5,055	3,774	20,369	–	44,921
貨幣調整	(761)	(443)	(112)	(204)	(752)	–	(2,272)
年內支出	1,174	811	187	319	3,490	–	5,981
出售	–	–	–	–	(26)	–	(2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2,154	4,350	5,130	3,889	23,081	–	48,6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669	2,667	677	1,029	8,641	27,866	56,54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7,087	3,652	595	1,075	11,586	8,949	42,94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3,8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60,000港元)。

20.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十月一日	14,048	18,093
添置	–	12,790
貨幣調整	(60)	(1,017)
年內攤銷	(444)	(64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8)	–	(15,172)
於九月三十日	13,544	14,048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	304
非流動資產	13,100	13,744
	13,544	14,04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中國土地使用權30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有關抵押已於本年度解除。

21. 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配方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596	1,600	40,000	43,196
匯兌調整	(46)	–	–	(4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550	1,600	40,000	43,150
匯兌調整	6	–	–	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56	1,600	40,000	43,15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5	320	8,000	8,325
攤銷	18	320	4,000	4,338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2	640	12,000	12,662
攤銷	17	320	10,400	10,737
減值虧損	–	–	7,600	7,6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9	960	30,000	30,9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				
賬面淨值	1,517	640	10,000	12,15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				
賬面淨值	1,528	960	28,000	30,488

21.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i)已取得的已建立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年內，本集團將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10年更改為約5年。鑑於會計估計的是次變動，年內攤銷開支增加6,400,000港元。按此新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攤銷開支將增加6,000,000港元，且客戶關係將隨後於該年度獲悉數攤銷；(ii)具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所收購會籍；及(iii)所獲取配方及知識，可使用年期估計為5年。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計算得出。

管理層每年會透過考慮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及市況變動對客戶關係作出減值檢討。客戶關係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美國公認評估師及分析師協會專業會員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該估值乃採用收入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該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除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減值撥備7,600,000港元外，毋須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配方及客戶關係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42年(二零一五年：43年)、2年(二零一五年：3年)及1年(二零一五年：7年)。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許可資本/ 限額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Keen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2,000美元	投資控股
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繳足股本 — 300,000美元	膠黏劑產品加工及包裝
中部樹脂(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許可資本 — 9,200,000美元	膠黏劑產品加工及包裝
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 31,000,000港元	製造膠黏劑產品
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 7,000,000港元	製造膠黏劑產品
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元	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
友信行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900,000澳門元	為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及膠 黏劑產品分銷提供代理服務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許可資本/ 限額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星謙發展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提供推廣、營銷、研發、技 術支援及行政支持服務
Huu Tin Ha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許可資本 — 600,000,000越南盾	膠黏劑產品加工及包裝
雅威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
Great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00美元	原材料及膠黏劑產品貿易
中部樹脂化工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為柬埔寨及孟加拉國 的運行提供行政支援
信諾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投資控股
郎運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投資控股
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美元	投資控股
Ally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00美元	投資控股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許可資本/ 限額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堡裕控股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投資控股
Starry Sky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美元	投資控股
捷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美元	投資控股
Aerial B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美元	投資控股
緯頓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投資控股
寶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投資控股
青草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尚未營業
Bracorp Consulting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00美元	尚未營業
星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尚未營業
達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尚未營業
廣州星謙新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 10,000,000美元	尚未營業
Benino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35.11美元	尚未營業

* 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856	3,843
商譽	43,213	7,056
	56,069	10,8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40%(二零一五年：20%)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4	8
流動資產	37,571	20,798
流動負債	(5,435)	(1,593)
資產淨值	32,140	19,213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2,856	3,843
商譽	43,213	7,056
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56,069	10,89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15,000	20,608
年內溢利	12,958	19,227
其他全面收入	(31)	—
全面收入總額	12,927	19,227

24.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7,380	12,710
公平值變動	(7,380)	(5,330)
溢利保證，按公平值	–	7,380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指收購聯營公司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產生的溢利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收購Blue Sky集團的20%股權。總代價以4,200,000港元現金和總面值16,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清償。根據買賣協議，就Blue Sky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後純利總額所作的溢利保證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則需賠償不足金額。

Blue Sky集團溢利保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約為13,880,000港元，乃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型進行的估值為基礎。

由於二十四個月的溢利保證期於本年度屆滿，且溢利保證已獲達致，故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已於溢利保證期末轉至損益。

2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942	33,045
製成品	30,691	37,810
	54,633	70,855

2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6,521	118,857
應收票據	11,597	16,272
	128,118	135,129
可收回增值稅	3,638	1,869
其他應收款項	14,215	7,907
預付款	2,330	2,021
土地使用權	444	304
	148,745	147,230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940	66,649
31至60日	34,657	35,773
61至90日	17,539	22,112
91至180日	9,376	9,383
181至365日	3,461	955
1年以上	145	257
	128,118	135,129

2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21,8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69,000港元)已過期但未減值，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諸多獨立客戶有關。

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690	1,163
31至60日	1,062	438
61至90日	2,005	1,214
91至180日	3,753	384
181至365日	156	270
1年以上	145	—
	21,811	3,469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60,036	61,047
人民幣	40,436	51,789
新台幣	1,252	2,658
印尼盾	15,633	7,789
越南盾	653	234
港元	10,108	11,612
總計	128,118	135,129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若干應付票據、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存款。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62,449	76,502
美元	54,463	24,759
人民幣	5,418	9,194
越南盾	2,332	947
澳門元	1,302	1,575
印尼盾	663	3,332
孟加拉塔卡	393	18
新台幣	49	—
	127,069	116,32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5,4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9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實施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限制。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部樹脂化工有限公司(「中部(樹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中部(樹脂)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800,000元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You Cheng Development Limited(「You Cheng」)及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中部樹脂(廣州)」)100%之權益。相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為6,766,000港元。

You Che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中部樹脂(廣州)為一間在建中廠房。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You Cheng及中部樹脂(廣州)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You Cheng及中部樹脂(廣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關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5,051
土地使用權(附註20)	15,172
其他應收款項	1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20,732

29.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284	32,559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1,653	294
	26,937	32,853
已收客戶按金	1,141	1,246
應計費用	23,888	23,265
其他	474	2,963
	52,440	60,327

29.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901	26,185
31至60日	1,830	6,138
61至90日	66	184
91至180日	101	339
181至365日	23	7
1年以上	16	—
	26,937	32,853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元	17	—
人民幣	17,194	17,658
美元	7,127	11,407
印尼盾	1,137	1,511
越南盾	832	1,384
日圓	195	278
港元	435	615
	26,937	32,853

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楊淵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3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202	14,812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部分 (列入流動負債)	21,711	9,402
	44,913	24,21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44,913)	(24,214)
	—	—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3.61%(二零一五年：3.59%)的年均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8)、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9)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的質押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未分派盈利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764	9,081	12,845
貨幣調整	(165)	–	(165)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附註12)	(37)	113	7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562	9,194	12,756

	未分派盈利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3,197	8,130	11,327
貨幣調整	(126)	–	(126)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附註12)	693	951	1,64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764	9,081	12,84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8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33,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未可估計，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595,923,076	5,959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a)	50,000,000	5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	448,000	4
購回股份並註銷	(b)	(3,740,000)	(3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42,631,076	6,42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	1,948,000	19
購回股份並註銷	(c)	(12,860,000)	(128)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31,719,076	6,3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於認購新股份完成時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4,7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3,74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註銷。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合共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普通股，其中1,000,000股普通股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購普通股有關。

33. 股本(續)

附註：(續)

(c) (續)

於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總代價及 其他已付費用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4,208	1.45	1.38	5,96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652	1.40	1.30	10,26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	4,740	1.10	0.57	3,699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發，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負債總額包括借貸(銀行透支除外)。經調整資本包括全部股權組成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33. 股本(續)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策略與二零一五年保持一致，為將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盡力維持於最低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44,913	24,2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69)	(116,327)
負債淨額	(82,156)	(92,113)
權益總額	(428,444)	(428,190)
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19%	22%

於二零一六年，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降低乃主要由於負債淨額減少，而權益總額增加。

本集團受限於以下外來資本規定：(i)為了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至少25%的股份須由公眾持有；及(ii)遵循計息借貸附有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月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25%的限額。

倘違反履行財務契諾，銀行有權即時催繳借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的財務契諾。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9,019	119,01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		141,738	115,3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	6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9	41,390
流動資產總額		142,945	157,3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9)	(3,23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3,516)	–
流動負債總額		(25,715)	(3,230)
流動資產淨值		117,230	154,106
資產淨值		236,249	273,12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17	6,426
其他儲備	34(b)	229,932	266,699
權益總額		236,249	273,125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唐耀安
執行董事

葉嘉倫
執行董事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5,959	120,884	–	–	89,478	541	942	217,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103)	(11,103)
轉撥	–	–	–	–	(21,234)	–	21,234	–
已付股息	–	–	–	–	–	–	(10,131)	(10,131)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500	76,613	–	–	–	–	–	77,113
購回股份	–	–	(3,699)	–	–	–	–	(3,699)
註銷股份	(37)	(2,926)	2,926	37	–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	530	–	–	–	(149)	–	3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756	–	2,756
年內權益變動	467	74,217	(773)	37	(21,234)	2,607	–	55,32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426	195,101	(773)	37	68,244	3,148	942	273,12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426	195,101	(773)	37	68,244	3,148	942	273,1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001)	(8,001)
轉撥	–	–	–	–	(23,162)	–	23,162	–
已付股息	–	–	–	–	–	–	(15,161)	(15,161)
購回股份	–	–	(16,231)	–	–	–	–	(16,231)
註銷股份	(128)	(17,004)	17,004	128	–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	2,278	–	–	–	(544)	–	1,7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764	–	764
年內權益變動	(109)	(14,726)	773	128	(23,162)	220	–	(36,87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317	180,375	–	165	45,082	3,368	942	236,249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以下兩項的總和：

- 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的差額；及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 Castle Limited就收購共同控制下的Rank 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nk Best集團」)全部股權而支付的代價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所收購Rank Best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總賬面值的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u)就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5.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於劃撥溢利至股息前須自彼等的年度純利中按最少25%的比例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v) 法定盈餘儲備金

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盈餘儲備金。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儲備的撥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除稅後純利。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補足上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其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合資格人士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惟該日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此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 第一批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0
— 第二批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0
— 第三批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0
— 第四批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無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1.788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	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1.300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9,696,000	1.36	5,480,000	0.90
年內已授出	6,000,000	1.30	5,000,000	1.788
年內已失效	(280,000)	0.90	(336,000)	0.90
年內已行使	(1,948,000)	0.90	(448,000)	0.90
於年末尚未行使	13,468,000	1.41	9,696,000	1.36
於年末可予行使	11,788,000	1.48	5,936,000	1.65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14港元。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2年(二零一五年：2.5年)，而行使價介乎0.9港元至1.788港元(二零一五年：0.9港元至1.78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授出。購股權於當日的估計公平值為2,14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於當日的估計公平值為1,890,000港元。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蒙特卡羅方法計算。該方法所用參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現貨價	1.140港元	1.690港元
行使價	1.300港元	1.788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061%	0.45%
預期購股權年期	1.4986年	2年
預期股息	1.7778%	2.5%
預期波幅	81.347%	49%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於方法內所用預計年期已基於本集團計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其協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網絡、收購及發掘新業務項目及機會的獎勵。該利益的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已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的開支總額為7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56,000港元)。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38.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19	2,1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20	325
五年後	53	—
	6,292	2,467

上述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承擔包括以下與本公司董事楊淵先生的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0	6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4	—
	2,694	64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按介乎1至6年(二零一五年：1至6年)的租期商議，租金以租期釐定，且不計入或然租金。

38.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0	6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4	34
	2,684	653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報告期末訂約但 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24,904	20,972

40.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一名董事的物業租金開支	1,451	1,55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已收物業租金收入	35	46

董事楊淵先生對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a)。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02,925	452,395	499,148	543,632	496,219
除稅前溢利	26,890	39,975	52,806	53,881	35,5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64)	3,843	5,183
稅項	(2,409)	(5,867)	(13,209)	(8,541)	(3,585)
年內溢利	24,481	34,108	39,533	49,183	37,15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16,845	381,307	446,994	536,699	552,958
負債總額	(109,361)	(110,053)	(123,724)	(108,509)	(124,514)
資產淨值	207,484	271,254	323,270	428,190	428,44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因於二零一三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作出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因採納合併會計而作出進一步重列，以反映二零一三年進行的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並無受到影響。